

胶州市铺集镇政府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修订），严格对照胶州市《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制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特向社会公布铺集镇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胶州政务网”（www.jiaozho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胶州市铺集镇政府党政办公室（联系电话：0532-86250012；地址：胶州市铺集镇铺上一村 306 号；邮政编码：266326）。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铺集镇全面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修订）以及省、市信息公开相关规定，结合我镇实际，坚持依法、便民、高效、权责一致原则和统一规划、协同建设、资源共享工作思路，加强组织机构、制度、机制、队伍等建设，多渠道、多形式及时主动公

开政府信息，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着力构建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情况

铺集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及时准确的公开各类信息。主要分为信息公开指南、机构信息、政策文件、规划计划信息、财政财务信息、工作信息、年度工作报告等内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动发布镇级政策文件 3 条并全部进行政策解读，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600 余条。其中，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44 条，通过“胶河古郡 德孝铺集”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35 条，通过各级媒体等其他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0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铺集镇坚持提升依申请公开的质量和能效，健全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 2 件，申请人均为自然人，全部按时规范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管理流程。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机制，重要信息须经分管负责人把关审签，最大限度保证公开内容不出任何问题。

二是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

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1 号修订）等规定，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三是聚焦服务群众，公开更有温度。建立完善常态化政策解读机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坚持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及时对出台的 latest 政策解读内容以及公众关注的热点进行公开发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在胶州政务门户网站—铺集镇政府页面设置有信息公开指南、机构信息、公文法规、规划计划信息、财政财务信息、工作信息、政策解读、年度工作报告等专栏，及时准确的公开各类信息。

聚焦资源整合，公开更有广度。以“政务公开情系百姓”为落脚点，依托便民服务中心、图书馆等公共服务单位，设立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贴心服务，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便捷化需求。

（五）监督保障情况

铺集镇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1 号修订）规定的“工作考核、社会评议、责任追究”等要求，把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在保证数量的同时，务必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各项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铺集镇成立了以分管领导为组长，党政办主任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保密审查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监察等各项工作。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网站日常更新维护。2022 年多次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将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解到各重点牵头部门，压实责任，在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的同时，明确责任内容和完成时限。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政务公开的形式不够丰富，信息公开宣传力度还不够，镇域居民的关注度不高，未能真正为广大公众提供全方位便民服务；二是解读文件内容过于精简，没有针对性，政策解读形式过于单一；三是信息公开内容有待深化。

改进情况：高标定位，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模式。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积极学习先进地区政务公开经验做法，结合本镇实际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认真学习政策解读类文件，解读内容做到全面、详尽、准确，丰富解读形式，包括从主要负责人带头、专业机构、专家学者、媒体撰写的解读评论文章、政策问答、在线访谈、媒体专访等角度进行解读。进一步完善政府新闻发布体系，加强乡镇政府和公共企事业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与网上办事和电子政务工作的结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2 年，铺集镇共收到 2 件依申请公开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1 号修订）相关规定，均未达到收费标准，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 年，胶州市铺集镇人民政府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 6 条，政协委员提案 7 件，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

（三）落实2022年省、市两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2 年铺集镇在胶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指导下，严格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及时准确的公开各类信息，认真完成 2022 年省、市两级政务公开工作。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完善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协调联动机制，优化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操作规程，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激励问责机制，确定人员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1 号修订）的各项规定，结合一些业务新平台的使用，不断拓展信息公开渠道，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管理流程。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以建设服务型机关为目标，以网上公开、发放工作服务指南、和公开栏公开为主

要形式，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全面推进我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筹发展。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

（六）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铺集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7 日